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三)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吉园街 36 号春树云筑 1 号楼 16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宁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4,628,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163%。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079,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9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4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549,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17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14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892,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2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227,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4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664,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14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1,74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08%；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2,839,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5,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6,010,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54%；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1%；弃权 2,839,4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5,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582,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4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8,847,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8%;反对 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1%;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1,744,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67%;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9%;弃权 2,840,6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6,008,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64%;反对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9%;弃权 2,840,6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6,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576,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5%；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8,840,9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4%；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4%；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1,748,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40%；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7%；弃权 2,840,6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5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6,013,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327%；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7%；弃权 2,840,6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6,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7%。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579,0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4%；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8,843,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6%；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1,740,2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09%；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2%；弃权 2,842,3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8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6,004,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32%；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2%；弃权 2,842,3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6,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5%。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575,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4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8,839,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9%；反对 4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4%；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1,733,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11%；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0%；弃权 2,848,746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7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5,998,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814%；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弃权 2,848,7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6,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7%。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548,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2%；反对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8,812,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1%；反对 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4%；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叶凌芸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